

原 開 立 銷 貨	發 票 單 位	名 稱		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		營 利 事 業											
		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
	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	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貨退回或折讓當 法第十五條規定申報。 期銷項稅額之扣抵憑證並應依營業稅									
				第二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									
				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 原進貨營業人 名稱： (或原買受人)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鎮區 里 路									

原 開 立 銷 貨	發 票 單 位	名 稱		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		營 利 事 業											
		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
	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	第二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									
				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 原進貨營業人 名稱： (或原買受人)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鎮區 里 路									

原發 開票 立銷 單貨 位	名 稱	
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
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三聯：由進貨人作為發生進貨退回或折讓當期銷項稅
法第十五條規定申報。

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課 稅 別			
聯 式	年	月	日	字 號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 不 含 稅 之 進 貨 額	營 稅 業 額	應 稅 稅 率	零 稅 稅 率	免 稅
合 計				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名稱：
(或原買受人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 縣市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鎮區 里 路

原發 開票 立銷 單貨 位	名 稱	
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
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

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四聯：交付原進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
開 立 發 票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課 稅 別			
聯 式	年	月	日	字 號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 不 含 稅 之 進 貨 額	營 稅 業 額	應 稅 稅 率	零 稅 稅 率	免 稅
合 計					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 名稱：
(或原買受人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 縣市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鎮區 里 路